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山高資本香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山高資本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的融資，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364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一直根據現有保理協議向擔保人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故授出貸款與現有保理服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貸款及現有保理服務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貸款及現有保理服務按合併計算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貸款連同現有保理服務之總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貸款及現有保理服務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山高資本香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山高資本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的融資，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364日。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貸款人：	山高資本香港
借款人：	借款人
擔保人：	擔保人
實際利率：	年利率為6.5%

本金： 100,000,000美元

融資將於融資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供提取

期限： 自提取日期起計364日期間

擔保： 根據融資協議，擔保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

- (i) 向山高資本香港擔保借款人如期履行借款人於融資文件項下之所有責任；
- (ii) 向山高資本香港承諾當借款人未能支付任何融資文件項下到期或與任何融資文件有關之任何款項，擔保人須即時按要求支付有關款項，猶如其為主要責任人；及
- (iii) 與山高資本香港協定，倘其所擔保之任何責任為或變成無法履行、無效或不合法，其將（作為獨立及首要責任）即時按要求就借款人因有關無法履行、無效或不合法情況未有支付其於任何融資文件項下原應於到期日支付之任何款項而引致之任何成本、損失或負債向山高資本香港作出彌償。

還款： 借款人須於到期日一筆過償還貸款全額，以及每六個月（或山高資本香港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期間）支付利息

提早還款：

於（其中包括）以下事件發生後之任何時間，山高資本香港可通知借款人要求提早償還貸款，並於有關通知後將立即取消融資，而借款人須於付款要求之五個營業日內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文件項下應計之所有其他金額：

- (1) 擔保人之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15個連續交易日（惟(a)純粹出於擔保人無法控制之技術性原因而暫停買賣或(b)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刊發公告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作出任何公告而暫停買賣則除外，且前提為在各情況下暫停買賣將不會對山高資本香港於任何融資文件項下之權益造成不利影響）；或
- (2) 擔保人不再實益擁有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投資；(ii)放債；(iii)融資租賃；及(iv)科技金融。

山高資本香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金融投資。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擔保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3）。擔保人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中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擔保人及彼等之主要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提供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協議之條款乃經山高資本香港與借款人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貸款利率乃經參考本公司自彭博BVAL定價系統取得之擔保人及具有類似業務規模及類似信貸評級之其他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發行之到期日約為一年之優先無抵押債券之市場收益率而釐定。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考慮到(i)根據中國房產信息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大數據應用服務供應商),擔保人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按銷售合約價值計算為30大房地產開發商之一; (ii)擔保人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超過人民幣300億元; (iii)擔保人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超過人民幣20億元; (iv)擔保人為信用評級獲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評為「BB-」級之公司; 及(v)預期將自利息收入得到收益及現金流,故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融資協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融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對批准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授出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一直根據現有保理協議向擔保人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故授出貸款與現有保理服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貸款及現有保理服務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貸款及現有保理服務按合併計算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貸款連同現有保理服務之總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貸款及現有保理服務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借款人」	指	廣京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山高資本香港」	指	中國山東高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提取融資當日；

「現有保理協議」	指	山高國際商業保理與廣東蕉嶺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保理協議，據此，山高國際商業保理已同意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向廣東蕉嶺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1,500,000元（相當於約79,36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保理服務，每項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11%；
「現有保理服務」	指	山高國際商業保理根據現有保理協議向廣東蕉嶺提供之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融資」	指	山高資本香港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借款人提供之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山高資本香港、借款人與擔保人就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融資協議；
「融資文件」	指	融資協議、有關貸款之任何動用要求，以及山高資本香港及借款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蕉嶺」	指	廣東蕉嶺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3）；
「擔保人集團」	指	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融資已經作出或將會作出之貸款或該貸款當時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到期日」	指	提取日期後364日期間屆滿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山高國際商業保理」	指	山高國際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本公告內之美元金額及人民幣金額已分別按1美元兌7.8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及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關浣非先生及譚岳鑫先生。